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0號

債 權 人 映圖北歐家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騰瀚

債 權 人 李宗明

前列映圖北歐家飾有限公司、李宗明共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甯羽即楊安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另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楊甯羽即楊安振設籍在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，非本院管轄，請台端於繳費前先注意。)

(二)查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楊甯羽即楊安振之僱傭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楊甯羽即楊安振侵占之釋明資料。(如警局報案單影本。)

(五)提出Line截圖Zona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(六)提出李宗明出資契約書影本。

(七)提出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如存

01 摺封面影本。)

02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